

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2024—2030年)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2月

前 言

烟台，是镶嵌在胶东半岛上一颗璀璨的明珠，是全国首批开放的十四个沿海城市之一，是全国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烟台革命历史波澜壮阔，红色文化传承不息，是山东省建立党组织最早的地区之一，也是胶东地区党组织的发源地。烟台革命历史，是一部艰难曲折的党组织发展壮大史，也是一部英勇悲壮的革命斗争史。

革命文物承载着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了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革命文物工作取得很大进展。烟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革命文物工作，经过不懈努力，革命文物家底基本摸清，革命场馆体系基本形成，革命文物保护状况持续改善，教育传承功能明显增强，机构队伍建设实现突破，整体态势日益向上向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3—2030年）》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发展目标、基本任务和工作重点，是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行动指南和重要依据。本规划的规划期是2024—2030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性质	1
第三条 规划对象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资源禀赋	2
第五条 革命文物资源	2
第六条 其他资源	2
第三章 规划框架	4
第七条 规划原则	4
第八条 规划对策	5
第九条 总体布局	7
第十条 规划目标	8
第四章 保护区划与保护措施	9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策略	9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0
第十三条 制定保护措施的基本要求	12
第十四条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措施分类	12
第十五条 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措施	16
第五章 展示利用规划	17

第十六条 展示利用原则·····	17
第十七条 展示利用对策·····	19
第六章 基础设施及环境规划·····	22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规划原则·····	22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2
第二十条 环境整治原则·····	24
第二十一条 环境整治对策·····	24
第七章 管理规划·····	25
第二十二条 管理目标·····	25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26
第二十四条 管理规章·····	29
第二十五条 专家咨询与人才培养机制·····	29
第八章 科学研究与融合发展·····	30
第二十六条 科学研究规划·····	30
第二十七条 融合发展·····	31
第九章 革命文物重点工程·····	33
第二十八条 党史教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33
第二十九条 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	33
第三十条 革命旧址保护展示示范工程·····	34
第三十一条 革命文物主题展览精品工程·····	34
第三十二条 革命文化宣传传播工程·····	34
第三十三条 红色旅游品牌打造工程·····	35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5
第三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	35
第三十五条 加大财政投入	35
第三十六条 加强人才支撑	36
第三十七条 加强督促检查	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部署要求，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和山东省的一系列文件精神，立足烟台实际，切实加强烟台市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指导工作，确立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基本思路和具体举措，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是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三条 规划对象

规划以烟台市域内列入省、市革命文物名录的革命文物为对象，包括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128 处，可移动革命文物 1557 件/套。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包括列入山东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的 116 处、列入山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的 5 处，以及未列入山东省第一批、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但被列入烟台市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7 处，共计 128 处。

可移动革命文物包括列入山东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的 733 件/套，列入山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的 824 件/套，共计 1557 件/套。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7年，分两期实施：

近期2年：2024年—2025年；

远期5年：2026年—2030年。

第二章 资源禀赋

第五条 革命文物资源

一、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烟台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包含列入山东省第一批、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以及烟台市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的革命文化相关遗存，共计128处。

二、可移动革命文物

烟台市被列入山东省革命文物名录的可移动革命文物共计1557件/套，其中列入山东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733件/套，列入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824件/套。

第六条 其他资源

一、文化资源

烟台市历史悠久、文化厚重，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海洋文化、红色文化、胶东民俗文化、海防文化等特色文化璀璨多姿，拥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501处。拥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座，国家历史文化名村2处，传统村落93处，历史文化街区8处。

海洋文化源远流长，春秋战国时成为东方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生态文化底色鲜明，是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水生态文

明城市。民俗文化丰富多彩，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有烟台剪纸、长岛渔号、海阳大秧歌、渔灯节等。

二、旅游资源

烟台山海相拥，风光旖旎，四季分明，景色秀美，成为享誉海内外的旅游休闲度假胜地。烟台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合计 32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 17 个，自然公园 15 个。

烟台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向海而生、因港而兴是烟台的显著特色，烟台 1861 年开埠，是当时我国北方三大通商口岸之一，现为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山东半岛的中心城市、环渤海地区重要的港口城市，是黄海之滨的经济明珠。长岛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红色资源

烟台市革命文物、革命旧址等各类红色文化资源丰富，有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2 处；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 1 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 3 处。烟台市依托红色文化资源，积极推进省级红色文化特色村建设，5 处村落入选山东省红色文化特色村名单，另有 15 个村落入选培育创建名单。

烟台市积极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现有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2 家，山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3 家。烟台市在省文旅厅备案的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共有 52 家，其中革命类纪念馆 14 家。烟台市胶东红色文化陈列馆、

海阳市地雷战纪念馆等 7 家单位入选山东省 100 家红色研学基地。

2020 年，烟台市牟平区、龙口市、莱阳市、莱州市、蓬莱区、招远市、栖霞市、海阳市共 8 个区市被列入国家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中山东片区分县名单。

第三章 规划框架

第七条 规划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科学保护。牢牢把握革命文物工作的政治方向，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革命文物工作。坚持正确党史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贯彻保护第一，强化系统观念，统筹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治理、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维护革命文物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

二、坚持价值导向、系统规划。研究以烟台为核心的胶东革命历史和主题构成，挖掘展示革命精神和时代价值，以革命文物价值为导向，准确把握规划保护的重点和策略。综合考虑革命文物资源及与其相关的各类红色文化资源，实现革命文物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示范引领。

三、坚持恰当适度利用、突出社会效益。始终秉持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以简约朴素为主调，体现内在精神，强化

教育功能，提升传播能力，让革命文物活起来，把革命文物利用好、革命传统弘扬好、革命文化传承好。

四、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山东省总体规划和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改革创新，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中小学教育、干部教育相结合，与乡村振兴、老区发展、文化旅游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重要战略的融合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相结合，用好红色文化资源，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激发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动力和活力，构建新时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新格局。

第八条 规划对策

一、强化保护意识，让革命文物“保”下来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革命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工作。提高革命文物保护级别，将部分具有重要革命史实价值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与市县级文保单位申报升格。

二、创新融合利用，让革命文物“活”起来

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融入文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有效带动烟台市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根据革命文物资源分布情况，积极培育红色旅游景区和产品，合理规划设计红色主题旅游线路。

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融入乡村振兴。深入挖掘乡镇、街道红色文化资源，科学规划布局，打造一批“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党性教育”的红色文旅综合体，让革命文物成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融入民生福祉改善。在红色景点、展馆打造过程中，积极推动环境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一批景区村庄，带动特色农业和第三产业发展，提高村民经济收入、生活水平，增进民生福祉改善。

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党史党性教育。把革命文物作为生动教材，创新授课模式，现场熏陶、实践感受和知识传播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党性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三、分级保护管理，让革命文物“管”得好

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产权人、使用人直接责任，属地主体责任，行政主管及执法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责任制、部门监管责任制和使用单位责任制。

强化保护担当，进一步建立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管理制度，加强文物日常维护制度、应急措施和财务制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不断健全革命文物管理机构的设置，加强革命文物管理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烟台市政府、各县（市、区）应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到位。对于国有产权或集体所有的革命旧址，由政府统一维修；对于私有产权革命文物，若价值

较高，展示与利用条件相对较好，可由当地政府和产权人进行产权置换。

四、挖掘红色底蕴，让革命文物“亮”出来

对革命历史进行深入研究，对革命故事进行再现，形成一套精细、完整、系统的全市革命文化传承家谱。建立专家咨询制度，通过实地指导、召开研讨会、开展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资源、合理规划利用途径。鼓励专业人才创作红色文艺精品，重点围绕革命领袖战斗足迹，将革命题材故事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各类革命文艺创作和采风活动，讲好革命故事。

第九条 总体布局

依据烟台市革命史实、统筹烟台市革命文物及相关资源分布特点，重点提升打造以胶东革命纪念馆（芝罘区）为核心主体板块，以各区市范围内发生的八个重要革命事件为主题，以相关革命文物为支撑的“一馆八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空间布局，推进全市革命文物的连片保护、整体展示、示范引领。

一馆引领：

以胶东革命纪念馆（芝罘区）为核心主体；

八片支撑：

胶东曙光展示区（牟平区）：以雷神庙战斗遗址为展示核心，打造胶东抗战第一枪为展示主题的抗日战争展示区。

革命摇篮展示区（莱阳市）：以石龙沟村党支部诞生地为展示核心，打造烟台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产生、发展为展示

主题的党史建设展示区。

雷震敌胆展示区（海阳市）：以赵疃地雷战遗址为展示核心，串联地雷战纪念馆、地雷战景区、八路军胶东军区机关旧址纪念馆和战场泊村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等点位，打造海阳地雷战为展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展示区。

胶东抗大展示区（栖霞市）：以牟氏庄园（山东抗日军政大学第三分校旧址）为展示核心，打造抗日军政大学产生、发展、壮大为展示主题的爱国研学展示区。

黄金抗战展示区（招远市）：以齐山抗战烈士陵园、山东黄金玲珑红色教育基地为展示核心，打造黄金抗战秘密交通线路为展示主题的敌后黄金抗战展示区。

北上渡海展示区（龙口市、蓬莱区）：以徐镜心故居、黄城阳革命根据地旧址为展示核心，打造八路军挺进东北渡海出发地为展示主题的支援东北展示区。

英雄后方展示区（莱州市）：以玉皇顶烈士陵园、刘子山旧宅（掖南县政府旧址）、西海地下医院为展示核心，打造敌后救治伤病员、保障后方支援前线的爱国主义教育展示区。

海上军魂展示区（蓬莱区）：以志为人民烈士纪念碑、艾山八路兵器厂旧址、长山岛战役 72 师指挥部旧址为展示核心，打造长山岛战役、老海岛精神为展示主题的解放海岛展示区。

第十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新局面初步显现，革命文物整体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市级及以上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全面落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显著改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健全，革命文物整体保护和展示传播平台基本形成，革命文物管理体制更加优化，保护管理传承能力增强。

二、远期目标

2026 到 2030 年，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新局面逐步完善，革命文物价值得以深入挖掘，列入省级、市级革命文物名录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全面落实，全市的革命文物工作成效凸显。进一步发挥革命文物服务大局、资政育人和推动发展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完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财政保障机制，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更好地继承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三、远景构想

到 2050 年，整体保护利用格局全面形成，保护水平全面提升，系统研究、科技应用更加深入，场馆布局日臻优化，阐释展示、教育传承提质增效，服务大局、赋能发展作用越发彰显，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体系基本健全，保护管理传承能力全面增强。持续推动烟台市革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第四章 保护区划与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策略

一、科学勘定、划定保护区划边界

科学勘定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应涵盖体现革命文物价值的全部相关要素，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应级别划定并公布。建设控制地带是保护范围与周边建设区域之间的缓冲区，其作用是消除周边地区建设或发展项目对革命文物造成的压力，可根据控制力度和内容分类。

二、合理制定管理控制要求

明确保护区划内的管理控制要求，使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严格保护。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一、保护范围统一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害革命文物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革命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各类活动，对已有危害革命文物安全、破坏革命文物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不得进行与保护工程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爆破、钻探、挖掘、采石等作业。

不得建设对革命文物及其环境产生污染的设施 and 建设项目，已有的对革命文物及其环境产生污染的设施 and 建设项目，应当限期拆除或治理。

确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有关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和报批。

因保护与展示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与保护、展示相关的建设工程或作业，必须按有关程序进行论证和报批，并遵守不损坏和不扰动革命文物的原则。

地表无实物遗存的，应结合考古勘探发掘成果依据革命文物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安排对革命文物构成危害和破坏革命文物环境风貌的建设项目；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采石等作业。

不得建设对革命文物及其环境产生污染的设施和建设项目，已有的对革命文物及其环境产生污染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工程应由建设单位事先报请相应级别的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文物主管部门及时上报处理。

周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改善和建设应按照革命文物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及国家生态保护要求实施管理。

不得修建风格、体量、色调与革命文物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对于已建的不符合整体风貌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改造或拆除。

对于涉及建设用地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提出详细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必要时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等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选址和建筑设计方案应当经过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制定保护措施的基本要求

一、针对性原则

应根据类型和形态特点实施革命文物分类保护，保护措施应有针对性，要具体、准确。

二、不损害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和项目均是为遏制文物的损坏、有利于文物的保护、展示，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受影响，达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目的。

三、可逆性原则

除了隐蔽的、需要永久性加固的措施之外，其他的措施应有可逆性。文物本体的保护措施应以不损坏文物的价值为前提。

第十四条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措施分类

保护措施分为常态化保护措施和针对性保护措施两类。

一、常态化保护措施

（一）常态化保护措施实施对策

常态化保护措施类型主要有日常保养和监测。

日常保养：适用于有实物遗存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无实物遗存或主体建筑不存的除外。针对保护对象的轻微损害

所做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用以及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证文物整洁。

监测：适用于所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用以记录保护对象褪变过程，及时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二）日常保养要求

日常保养措施适用于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1. 及时归安、修补破损的建筑构件，清除影响文物安全的杂草植被及杂物，清理污染物，消除文物安全隐患。

2. 保障日常排水、消防系统的有效性，维护文物及其周边环境的安全、完整。

（三）监测要求

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形式。

1. 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和日常观察记录。

2. 对消防、防雷、防洪、固坡等安全设施的定期检测的记录。

3. 旅游活动和其他社会因素对文物及环境影响的记录。

4. 环境变化对保护对象影响监测记录。

5. 对影响文物本体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和控制地带的违法建设活动的监测。

二、针对性保护措施

（一）针对性保护措施实施对策

针对性保护措施类型有文物本体修缮、预防性保护、保存环境治理、数字化保护四类。

文物本体修缮：主要针对保存现状为一般或者较差，文物本体出现残损状况的，影响文物价值的阐释，需要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进行修缮工程。

预防性保护：主要针对保存现状为好、较好或者一般，文物本体出现的轻微残损不影响文物价值阐释的，采取一定措施降低文物损坏发生的风险，确保其保存完好，并使其可以持续传承和展示。

保存环境治理：主要针对文物保存状况较好或一般，但周边环境状况存在问题的，需要改善提升周边环境。

数字化保护：主要针对保存现状为好、较好的，通过数字化处理和存储手段，实现文物的虚拟展示、数字化复制和远程保护，达到保护、传承和展示文物价值的目的。

（二）针对性保护措施

1. 文物本体修缮

主要针对建筑类、陵园墓地类、纪念碑（塔、堂）类，采取的措施包括现状整修、重点修缮，其目的是排除结构险情、修补损伤构件、恢复文物原状。

现状整修：主要是规整歪闪、坍塌、错乱和修补残损部分，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等。修整中被清除和补配部分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

重点修缮：包括恢复保护对象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对保护对象应慎重使用全

部解体的修缮方法。经解体修缮的文物应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注意保护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结构、构件和痕迹。

针对纪念地类、无实物遗存的革命文物，应突出对于体现纪念地价值的环境特征的保护，即保护能够反映纪念地与相关事件之间关系的地形、地貌、构筑物、植物等具有标识性的环境特征，主要采取地表标识的保护方式，设置标识碑、说明牌、界桩等地面标识或绿化标识。

2. 预防性保护

文物预防保护工作的开展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延伸文物和遗址的文化信息及历史价值，长期保持文物存在于相对稳定的、适宜的环境中，防止遗址、文物老化现象的产生，抑制文物损伤的继续，最终达成长期保护文物的目的。

3. 保存环境治理

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展示环境原状，保障合理利用。对保护区划中有损景观的建筑进行调整、拆除或置换，清除可能引起灾害的杂物堆积，制止可能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生产及社会活动，有效抑制环境因素对文物的不利影响，防止环境污染对文物造成的损伤。

改善景观环境，绿化应尊重革命文物及周围环境的历史风貌，如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因绿化而损害文物和景观环境。

对可能损害文物古迹的社会因素进行综合整治。对交通不畅，周边纠纷和治安不良等因素，可通过“共建”“共管”，建立协作关系加以治理。

4. 数字化保护

对于有突出价值的革命文物，如革命领袖故居、旧居及墓地、代表性历史事件发生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中国时期修建的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纪念性建筑物运用三维扫描、无人机航拍等高科技手段进行信息数据采集，开展数字化保护。

第十五条 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措施

对于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以弘扬革命精神为前提，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为基础，以促进用好用活文物为方向，在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革命文物资源。

一、优化保存环境

改善可移动文物保存和展示条件。对于不具备可移动文物存放收藏展示条件的，可将文物移至博物馆、档案馆等具备文物存放收藏条件的机构，进行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展示工作。

加强馆藏库房标准化建设，完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改善藏品保管、陈列展览环境和条件，满足对可移动革命文物的有效管理、监测、评估、调控等预防措施，抑制各种环境因素对可移动文物的危害作用。加强安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风险等级博物馆实现安防达标。

建立馆藏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调控，库房消杀等高科技系统，配置可移动文物储藏柜架、配备无酸纸囊匣，提升可移动文物储藏质量，优化可移动文物保存微环境质量。

二、推进数字化建设

深入开展可移动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推进藏品档案管理信息化标准化，完善藏品信息数据库，加大藏品数字化信息的开放共享力度。

运用数字化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可移动文物资源传播形态，进行多维度、多媒体信息采集与加工、文物知识图谱、文物信息动态著录与数据交换、文物数字化资源管理、智慧化文物藏品管理，对可移动革命文物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传播、教育和服务的目的，推动文物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强化革命文物数字资源的价值提取功能，打造立体化、沉浸式的文物数字资源展示模式。

三、提升保护修复能力

对于馆藏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应严格按照《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执行。实施珍贵文物、脆弱性文物的保护修复计划，开展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重点易损文物的本体保护、预防性保护和抢救修复。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文物修复人才队伍建设。引进、推广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先进技术，提升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科研水平。加强文物保护、陈列展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领域的省内外交流合作。推动国有博物馆开展文物公开征集活动，接受文物捐赠。

第五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十六条 展示利用原则

一、保障公众、文物的安全

把公众安全放在首位，一切对革命文物的利用均应建立在保障游客安全的前提下，同时保证文物的安全。以不破坏规划范围内的各类保护对象及其环境为指导，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对于纪念地类、无实物遗存的革命文物，不提倡原址重建的展示方式，鼓励根据文献资料通过图片、模型、虚拟展示等科技手段和方法进行展示。对于建筑类革命文物，不能出于利用需要，改变反映其文物特征的原有形式、结构、工艺、材料、装饰和环境。

二、以社会效益为主

推动革命文物展示利用与中小学教育、干部教育相结合，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文化建设、旅游发展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相结合。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印证历史、缅怀英烈、警示后人、教育人民、服务大局的作用。

三、坚持合理利用

控制利用强度，在全面评估和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分类进行适度的合理利用；不宜开展与革命文物历史文化意境相悖的过度商业活动，杜绝庸俗化和娱乐化倾向，片面追求经济效益。

原则上，经修缮完成、保存状况良好的革命文物均要对外开放。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应在重点区域开辟宣传展示空间，或在适宜位置设立纪念标识或铭牌说明。

革命文物的展示，应严格区分原状陈列和复原陈列；复原陈列应具有客观、可靠的历史依据。与遗址史迹无确切关

联的文物不宜在原状陈列中使用；相关辅助展品应明示，易于观众识别。遗存不明显的抗战史迹，辅助展示方式须经专家论证，说明牌和标识要求醒目、完整、有史实依据。

四、鼓励公众参与

应当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革命文物的开放性进行探讨，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革命文物的展示利用环节。

五、创新利用模式

鼓励针对区域特色和革命文物类型创新利用模式。建设革命文物信息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革命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发展。

第十七条 展示利用对策

一、完善基础设施

根据展示活动的需要，布设供电、给水排水、照明、环卫、消防等基础设备设施；建设革命文物建筑消防系统，对火灾风险突出的重要革命文物建筑实现消防设施建设全覆盖；合理布局展示区域与周边道路交通，加强展示用房、服务用房、停车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建设；对于革命价值较大、革命旧址展示空间难以满足要求的，可以进行纪念馆建设。

二、设置纪念标识

对于部分革命实物残缺，不易于民众了解革命史实的建（构）筑物类革命文物；或无实物遗存，但位置仍较明确的

遗址遗迹类革命文物，可通过设置革命文物纪念标识，辅助观众理解。说明牌和标识要求醒目、完整、有史实依据。

三、提升展示水平

针对依托文物建设有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的，实施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提升工程，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基本陈列超过5年的可进行局部改陈布展，基本陈列超过10年的可进行全面改陈布展。并充分挖掘革命史实、丰富展示利用方式，策划打造展览精品。

通过积极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充分说明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增进民众对相关社会、文化、事件、人物关系及其背景的了解，更加真实、准确、生动地展现革命文物的价值特征。

级别较高、意义重大的革命文物，针对文物本体或依托革命文物建设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运用三维数字图像、触摸屏、红外线感应器、投影等多种现代科技手段，呈现出不同的展示方式，强调公众体验性和互动性。采集革命文物及博物馆纪念馆基础信息，运用互联网平台建设数字虚拟馆，打造可随时随地观看的线上展览。

四、拓展利用方式

博物馆、纪念馆间可建立藏品资源共享平台，通过合作、借用、交换等方式，优化藏品结构，提高藏品利用率，形成特色主题陈列展览。

现有革命文物场所应在对文物充分认知和研究的基础上，基于文物自身类型和特色，采用本体展示、陈列展示、

标识展示、数字展示等多种方式进行文物展示。鼓励采用新技术、新理念，全方面、多角度地探索革命文物展示新途径，如采用主题影音展示、实景复原、VR 虚拟互动等，突破时间与空间的限制，赋予文物生动性、互动性让观众有更直观、更丰富的参观体验。

为丰富革命文化展示利用途径，支持文物单位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资源的历史内涵，以革命文化为主题，结合社会时代背景，打造系列精品陈列，建立自身文化品牌；推动文物单位与党政机关、城乡社区、学校等机构合作，结合重大历史事件发生日、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日、重要节日等节点，开展专项主题活动，为民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引导文物管理部门积极利用信息、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创新文化传播途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革命文物保护工作中，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

五、发挥综合服务功能

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为更好提升文物管理水平、发挥文物社会功能，可进行部分革命文物场所的适度开放，依托原有建筑、场地等进行生产生活、科研教学、社区服务等活动，更好提升综合服务效能。

属于居住建筑类的，鼓励延续原有使用功能，并在修缮保护中充分考虑生活便利性，可适当添设现代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属于公共建筑类的，在尊重传统功能的基础上，可划定开放区域，明确开放时段，与办公、院校、经营、公益性机

构等公共场所相融合，丰富公共服务活动种类。

第六章 基础设施及环境规划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规划原则

一、安全性

把公众安全放在首位，一切基础设施的规划均应建立在保障游客安全的前提下；以不破坏规划范围内的各类保护对象及其环境为指导，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二、适度性

以满足最基本功能需求为宜，科学布设革命文物消防、安防、防雷等安全措施；以现有设施改造为首选，根据实际需要布设电力电信、给排水线路等设施，相关措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对革命文物本体及历史信息造成损害，外观色彩应与革命文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一、给排水规划

保持给、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和畅通。

保障各革命文物院落内及周边的排水坡度符合使用需求，保证排水通畅、院落内不积水。

二、电力系统规划

为所有配电箱配备漏电保护装置，设漏电保护报警系统，严禁电力线路的私搭乱接，保证用电的安全。

远期若更新升级电力系统要满足以下要求：除必要的照明系统及安防系统，不再铺设其他线路；相关设计须履行相

关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电信系统规划

保障通讯设施的有效和正常使用，保证移动网络的通畅，便于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进行。

四、安防系统规划

根据革命文物等级及重要性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安防系统。合理利用报警、视频、门禁、可视对讲、巡更等人员和科技手段相结合的方式。

对已设置的安防系统进行必要的更新、升级，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装备。与所属辖区内公安建立联动机制，确保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反馈处理。

加强保卫人员的岗前培训与技术考核，制定周密的安全保卫制度以及安防应急预案。专项方案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五、消防系统规划

革命文物均需配置相应消防设施，级别较低的革命文物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灭火器。针对极其重要的革命文物应设置专职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设施和装备，并建立社区消防联动机制。

相关的消防工程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维护与管理要求等内容均须符合《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的相关要求。

六、防雷系统规划

在针对革命文物的保护工程中，应综合考虑将防雷工程纳入。防雷工程应以不改变文物原状为原则，以保护革命文物为目的。坚持防雷装置与建筑环境保持一致，与建筑风格相协调，建筑保护与人身安全保护并重，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防雷系统的设计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相关的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维护与管理要求等内容均需符合《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189-2013）的要求。

第二十条 环境整治原则

增强革命文物环境保护意识，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

开展环境整治，应以保护文物安全、保持历史景观、突出文化价值、保障合理利用为出发点，重点清理引起污染、震动等外力因素和影响历史环境风貌的各种杂物以及影响历史氛围的不相容业态。

第二十一条 环境整治对策

一、自然环境整治

自然环境应有助于突出革命文物庄严肃穆的氛围，在其景观环境内不允许另建新的主题景观；必要的绿化项目应有助于再现历史景观或烘托环境氛围，注重与原生环境的有机联系，避免生硬嫁接。

二、社会及历史环境整治

以保护革命文物安全、保持历史景观、突出文化价值、保障合理利用为出发点，整治所有历史环境要素现状环境，恢复历史环境风貌。

（一）结合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对革命文物保护区划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其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级别逐步改造。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经过必要性论证，不得建设污染革命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革命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二）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

（三）加强污染防治，规范规划范围内垃圾处理方式，增强管理力度，根据要求合理布置垃圾箱。

（四）禁止增建、扩建民居建筑，逐步拆除对文物本体与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建筑。

（五）加强对革命文物历史环境的研究与识别，辨明并重点保护能够反映重要历史信息、具有标识性的地形地貌、植被、水体、历史建筑、设施、街巷格局及肌理等要素，使之与革命文物本体一起完整反映革命事件及历史场景。

第七章 管理规划

第二十二条 管理目标

制定更加科学、合理、严密、完善的规章、制度、政策，大力推进革命文物的依法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方针，各有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

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协调做好管理工作，解决目前革命文物管理上存在多头管理、管理权限分散等问题。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管理机构

革命文物管理工作根据产权情况明确保护管理责任人，进行分级保护、分类管理。

革命文物产权不明，且暂无使用权人的，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日常保护管理，并与其签订保护协议。

革命文物产权属集体或个人所有的，由产权所有人负责日常保护管理，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与产权所有人签订保护协议。

革命文物产权属国家所有的，由使用权人负责日常保护管理，制定具体的保护管理措施，并公告施行。

使用权人为非文博单位的，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与使用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革命文物保护协议应包括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明确文物日常保护管理的基本要求、使用条件与负面清单等。

非国有产权的革命文物，价值重大而产权人又无力保护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考虑予以征收保护。

二、管理机构职责

要切实履行革命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党史、宣传、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烟台市域内的革命文物工作，并进行管理和指导，拟定革命文物保护管理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革命文物的保护研究、展示宣传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革命文物的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开展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和文物保护知识宣传；指导烟台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管理工作，利用文博单位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院指导、协调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对革命文物认定标准、展示陈列以及解说内容进行研究审核，把好政治关、史实关。

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党史等有关研究机构，在充分吸收党史、军史权威部门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对革命文物核心价值的研究和宣传工作，注重传播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发挥资政育人作用。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应联合当地党史、宣传、方志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必要的培训、讲座等活动，帮助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不断增强文物保护意识、提升文物保护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文物名录，核定明确文物本体构成，制定相应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调查和研究，按照《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的要求，综合党史、宣传、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档案、方志等相关部门意见，将具有价值的革命历史类遗址、遗迹、纪念设施，及时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把具有重要价值的未定级革命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区划，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设置对应保护级别的保护标志，标志说明应规范醒目，符合《文物保护单位标志》（GB/T22527）的有关规定，界碑界桩应齐全、完备。记录档案应科学、全面，并实行动态更新维护，全面反映革命文物的保养维护、保护修缮、改造使用等人为干预情况。

三、管理责任人职责

定期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革命文物本体的安全状况，排查安防、消防隐患；有必要的，应开展持续的技术监测。做好革命文物本体的日常养护。对保护标志进行必要的维护。定期更新记录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革命文物修缮、环境整治、陈列展示等项目。对外开放的，组织做好必要的游客管理。

四、动态管理

烟台市革命文物实行名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定期组织革命文物普查，及时将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对列入各级革命文物名录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记录、整理、归档。

第二十四条 管理规章

应根据烟台市革命文物资源特点和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革命文物调查认定、名录管理、动态调整及数据库建设等管理工作，倡导鼓励民间团体及社会力量参与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要依法认真履行承担的革命文物保护职责，切实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革命文物保护格局。

第二十五条 专家咨询与人才培养机制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组织革命史研究、文物保护、城乡规划管理、教育、文化传播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参与，加强与文物保护专业机构的联系，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定期举办革命文物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定期对消防、安全、保卫等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加强革命文物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健全革命

文物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订人才培养计划，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第八章 科学研究与融合发展

第二十六条 科学研究规划

全面深入的科学研究，是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基础。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研究机构，在充分吸收党史、军史权威部门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对革命文物核心价值的研究以及对保护利用机制的探索工作，注重传播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发挥资政育人作用。

一、革命文物专题研究

深入发掘革命文物深厚内涵，增进专项学术研究，对革命文物进行科学诠释，发掘文物特有的复合价值，提炼解读烟台革命文化的深厚内涵和精神特质，以高质量的论文和科研项目增强革命文物科学研究，并鼓励文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各界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的参与。

针对不同类型的革命文物，探索科学的保护技术和方法，研究针对性保护措施，形成有代表性并能产生较好效果的革命文物保护模式，进而形成普适性经验和地方性经验。

二、保护利用机制探索

依据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重点工程、重点任务，深入研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管理体制、利用机制、展示传播机制等要素组合，通过创新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来优化创新的整体效应，形成促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

大工程实施和革命文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创新体系。

第二十七条 融合发展

挖掘整合烟台市红色旅游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红色文化特色村，促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老区发展相结合，推出一批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路线。

1. 推动“革命文物+”融合发展

革命文物+科技。推动革命文物创新展示，建设烟台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平台，运用AR、VR、数字动画等增强参观者感知体验，综合应用先进的数字化、信息化手段，通过多维立体展示、实景虚拟展示、交互体验展示等，生动演绎烟台革命文化。

革命文物+旅游。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为支撑的文化体验、研学旅游线路，打造革命文物旅游品牌；大力发展以红色旅游为主，生态旅游、休闲旅游为辅的“革命文物+旅游”模式，促使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深度发展。

革命文物+教育。推动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与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将革命文物与“大思政课”建设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功能。依托八路军胶东军区机关旧址纪念馆、地雷战纪念馆、胶东革命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围绕“红色文化主题月”等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革命文物+产业。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发展红色产业，建设集教育培训、展览展示、文化演艺、影视制作、文化产品研发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条。合理利用红色文化资源，不断拓展资源活化利用程度，鼓励开发具有胶东特色的文博创意产品，加强数字化产品制作和推广。

2. 融入海疆文化体验廊道

推动烟台市海疆文化体验廊道建设，加强文化遗产活化利用，鼓励发展沉浸式红色演艺产品，打造红色主题经典体验线路，带动沿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为新时代烟台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持续推进烟台市红色文化融入沿黄渤海文化体验廊道，重点打造烟台西炮台、烟台市政府旧址、烟台东炮台、雷神庙战斗遗址、徐镜心故居等融入“仙境海岸”红色文化旅游品牌，融入中国最美滨海风景道、传承保护海疆历史文化等建设任务，促进革命文物与烟台海防文化、民俗文化展示体验融合，拓宽革命文化精神展示渠道。

3. 融入文化片区建设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区域协作，推进胶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加快建设胶东红色文化示范片区。通过实施一系列革命文物重点工程，全面发挥革命文物在山东片区中胶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中的重要价值，助力推动以国家文化公园引领、文化体验廊道贯穿、文化传承发展片区支撑，烟台市文化“两创”和文旅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九章 革命文物重点工程

为进一步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加快红色文化传承，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意见》，结合烟台市革命文物资源情况，实施以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第二十八条 党史教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实施百年烟台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以百年烟台党史中的重要历史事件、重大红色纪念日为时间节点，系统开展百年烟台党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调查征集，公布党史教育场所、策划党史教育文物保护展示项目，全面提升反映党史的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创新阐释和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贡献。集中展示烟台人民爱党、信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理想和信念。

第二十九条 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

全面推进烟台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典型发展市、县创建，以市、县（市、区）为建设主体，依据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公布的《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整体规划、科学设计、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策保障，深入挖掘革命文化丰富内涵，分批创建具有清晰的革命史实及重要、丰富的革命文物，具有可供借鉴的保护利用模式，具有专门的保护机构和人员，具有稳定的专项资金保障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四有”典型发展市、县，统筹实施保护工程。

第三十条 革命旧址保护展示示范工程

实施党的早期革命旧址保护提升项目，重点推进抗战和解放战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示范项目。依托胶东革命陈列馆和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打造胶东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基地。

第三十一条 革命文物主题展览精品工程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历史事件和传统节庆，推出系列主题精品展览。重点推出以胶东革命精神等为主题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相关的革命文物展览、联展、巡展。实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陈提升工程，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基本陈列超过5年的可进行局部改陈布展，基本陈列超过10年的可进行全面改陈布展。

第三十二条 革命文化宣传传播工程

构建共建共享机制，加强革命传统教育。推动革命传统教育进校园、进课堂，鼓励学校到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引导青少年铭记革命历史，砥砺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建立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积极开展革命文化普及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学党史、讲党史、懂党史、用党史。

创新宣传形式，拓展传播途径。加强革命口述历史抢救整理，对红军老战士、抗战老兵、北上南下干部、抗美援朝等重要历史事件当事人进行口述资料记录整理。鼓励拍摄革命文物故事微视频、革命旧址短片和革命人物纪录片等。开

展革命主题影片、歌舞剧、话剧展演展播。建设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网上展馆，打造烟台市红色数字家园。

第三十三条 红色旅游品牌打造工程

挖掘整合烟台红色旅游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红色文化特色村，促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老区发展相结合，推出烟台市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主体责任，把革命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深刻认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将革命文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烟台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宣传、党史文献、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五条 加大财政投入

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拓展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和项目、资金。落实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革命文物保护作为支持重点，进一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将革命文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将革命遗址修缮和革命文物征集、保护展示、宣教、文创产品开发等纳入支持范围，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

引导社会资金发挥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共建共享格局。

第三十六条 加强人才支撑

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和研究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健全完善县级革命文物管理机构，对确有必要的县市区，可在机构限额内单独设立革命文物管理机构，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加大革命文物鉴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以传、帮、带方式对年轻人才进行培养。加强实践，通过开展馆藏革命文物定级，锻炼提高文物鉴定人才的能力水平。

第三十七条 加强督促检查

落实省级主管部门革命文物工作考核指标任务，加强对县（市、区）考核指标落实情况的督导评定。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实施跟踪监督、定期考核，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等制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